#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21號

原　　告　季桓萱

被　　告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

被　　告　陳平洋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劉秉浩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平

洋為被告，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9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後以書狀追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擴張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6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4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4329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19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帳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查，原告追加前開被告，並就同一帳戶存款債權所受之其他執行程序追加請求，均係基於其依離婚協議取得系爭帳戶使用權及款項歸屬之同一基礎事實，相關證據資料具有共通性，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平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我和被告陳平洋原為夫妻，於民國111年6月6日達成離婚協議，約定由陳平洋無條件永久提供系爭帳戶供我使用，作為我實質經營的金偉食品行的刷卡機收款帳戶。系爭帳戶之戶名雖為陳平洋，但裡面的存款實質上皆為我所有；因此，不應對系爭帳戶進行系爭執行程序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6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4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4329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19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帳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皆應撤銷。

二、被告陳平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均以：系爭帳戶係以陳平洋名義開立，原告與陳平洋間之離婚協議，尚不足以排除對陳平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對被告陳平洋部分之訴，欠缺被告適格：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是第三人異議之訴，原則上應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於執行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之權利時，始得併以執行債務人為被告。本件陳平洋為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並非執行債權人，且依卷內資料，未見其有否認原告所主張權利之情形，自不因其未到庭或未提出書狀，即認其已否認原告之權利。從而，原告以陳平洋為被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欠缺被告適格，應予駁回。

㈡系爭執行程序之標的為存款債權，並無對該債權主張所有權之餘地：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惟本件被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陳平洋為債務人，聲請就其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執行，故系爭執行程序之標的，並非存入銀行之特定金錢，而係對銀行之存款返還請求權。存款債權既屬債權，並非所有權之客體，自無對該債權主張所有權之餘地。原告主張存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實質上均為其所有，尚不能據此認其對受扣押之存款債權享有所有權，而得排除系爭執行程序。

㈢原告亦不因存入款項係其營業所得，而保有原有金錢之所有權：

1.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金融機關與存款戶間係消費寄託關係，存款戶將金錢交付金融機關，並約定由金融機關返還同額金錢，即成立消費寄託契約。至所存入金錢之來源，或是否由存款戶本人親自存入，均非認定該存款契約當事人之唯一依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帳戶既係陳平洋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請開立，兩者間就該帳戶成立存款寄託契約，則款項存入系爭帳戶後，金錢之所有權即移轉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並由陳平洋依存款寄託契約取得對該銀行之同額金錢返還請求權。原告主張存入款項均為其經營金偉食品行所得，縱屬實在，亦不能據此認其於款項存入後，仍對原有金錢保有所有權。

㈣原告與陳平洋間關於系爭帳戶使用之約定，不當然使原告取得受強制執行之存款債權：

原告主張陳平洋依離婚協議，無條件永久提供系爭帳戶供其使用，作為金偉食品行之刷卡機收款帳戶，並提出相關資料為證。惟依原告所述之前揭約定，其內容係由陳平洋提供名下帳戶供原告收受及使用款項，尚不因而使原告取代陳平洋，成為其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間存款契約之當事人。原告復未提出足以認定其已取得受強制執行之存款債權之其他事證，自不能僅憑其與陳平洋間之內部約定，或存入款項係其營業所得，即認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已歸屬於原告。原告依其與陳平洋間之約定，縱得向陳平洋請求交付款項或履行其他義務，亦僅屬其與陳平洋間之債權關係，尚不足以排除其餘被告對陳平洋存款債權所為之執行。

㈤從而，原告既未證明其對受扣押之存款債權享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請求撤銷其餘被告所聲請之系爭執行程序，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陳平洋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欠缺被告適格；對其餘被告，則未能證明其對執行標的享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